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级计算中心收费标准

2023年11月15日版

一、 超级计算资源服务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级计算中心(以下简称超算中心)在提供一部分免费资源的情况下,对其它资源采取付费使用的方式,用户使用收费资源时需要支付一定费用。付费使用方式包括:

1. 付费排队方式基本收费标准

付费用户的作业与其他用户的作业一起参与排队,用户作业所需资源具备时开始运行,用户需要按照实际使用的机时([用户作业结束时间-开始运行时间]×申请的 CPU 核数或 GPU 卡数,排队时间不计算在内)支付相关费用。

类型	单价
CPU 节点	0.02 元/CPU 核小时
GPU 节点 (V100)	2.00 元/GPU 卡小时
GPU 节点 (A100)	3.00 元/GPU 卡小时

2. 付费独占方式基本收费标准

超算中心根据用户需求,为用户预留计算资源,供用户随时使用。 用户按月申请,按月计费。为鼓励共享使用,限制可用户独占使用的 计算资源总量不超过系统总计算资源的 1/3;独占费用比排队费用更 高,并且资源预留一旦开始,无论是否使用都会收费。超算中心根据 系统资源使用情况,统筹安排独占资源。

类型	单价
普通 CPU 节点	30 元/CPU 核月
GPU 节点 (V100)	2000 元/GPU 卡月
GPU 节点 (A100)	3000 元/GPU 卡月
泰山系统(华为 ARM)	1500 元/节点月

3. 存储资源基本收费标准

每套系统每个账户最多可以免费使用 1TB 的存储容量,超过 1TB 后为 30.00 元/TB 月。

4. 校内用户与校外用户

以上是基本收费标准,按照用户单位类型不同收费标准也不同,按支付经费来源,分为校内用户(由经费已到中国科大帐户,由中国科大帐户通过校内转账直接支付到超算中心帐户)、校外用户(其他用户,含校外经费替校内师生的)。校外用户收费为校内用户的3倍。

5. 其它情况

针对重要或者紧急的科研、教学任务,可由用户提出申请,超算中心尽可能提供支持,收费价格经协商确定。

二、 用户计算设备托管服务

每课题组设备托管一般不超过两个机柜, 收费标准如下:

● 东区超算机房

类型	年收费标准	
整机柜	2万元	
服务器	按 2 万元*(占用空间/40U)和 2 万元*(实际功耗/25KW) 较高者收取	

● 西区超算机房

类型	年收费标准
整机柜	4万元
服务器	按 4 万元*(占用空间/40U)和 4 万元*(实际功耗/30KW) 较高者收取

三、 优惠及奖励政策

1. 托管设备共享优惠:

经超算中心同意,托管用户可提供部分计算资源共享给超算中心管理,可根据共享出计算资源等设备的购置成本冲抵相应托管费。

2. 重点项目及应用优惠:

超算中心支持重点项目及应用,此类优惠由用户提出申请,经超 算中心专家委员会评审决定优惠政策。

3. 优秀科研成果的奖励政策:

对在已发表论文的致谢等部分中明确指明"本工作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级计算中心支持"(写法参见超算中心主页申请注意事项)的用户给予奖励,奖励标准如下:

成果类别*	每篇奖励积分
A 类	50
B类	20
C类	4

*成果类别: A 类成果为已发表在 Cell、Nature 及其子刊、Science、Science Advances、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(PNAS)上的论文; B 类成果为已发表在对应年份《Web of Science 分区表》中一区或 Nature Index 中收

录的期刊中的论文; 其他文章等成果划分为 C 类。

每年年终结算时将根据用户积分给予用户奖励。奖励可用于冲抵用户之后的付费排队和独占机时。奖励不可折现、不可转让。

4. 用户其他成果奖励政策:

由超算中心参考以上政策对用户酌情进行奖励。

四、其它

- 1. 针对一些特殊情形及用户,由超算中心与对方协商决定。
- 2.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,2022年7月15日颁布的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级计算中心收费标准(试行)》同时作废。
- 3.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级计算中心负责解释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级计算中心

2023年11月15日